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消字第1號

原告 龔晨毅
被告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又消費訴訟之管轄，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固規定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惟此非專屬管轄，民事訴訟法之合意管轄，仍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法定要件，除專屬管轄外，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不受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所拘束。

二、本件原告主張：原告因信賴被告所經營iPair網站上所載之使用規範所承諾之直播送禮服務架構向其累積消費，因被告合作廠商發生系統性業務侵占弊端，致原告受有損害，故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800萬元等語。經查：

(一)本件雖係因消費關係所生之爭議而涉訟，依照前開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即本院管轄，然依前開實務之見解，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非專屬管轄之規

01 定，民事訴訟法之合意管轄，仍有其適用，業於前述，先予
02 敘明。又本件原告為被告所經營之直播軟體之使用者，使用
03 該直播軟體時，既有合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條款
04 （詳後述），當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再依照民事
05 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以原就被之原則，被告之公司址既設
06 在臺北市大安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
07 可稽，亦自無以本院為受理之管轄法院之餘地。

08 (二)原告於註冊被告經營之直播平台時，所同意之iPair服務條
09 款第25條2項約定：「……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
10 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服務條
11 款在卷可憑。是認兩造間就使用直播平台所生之爭議，已預
12 先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無疑。

13 三、從而，兩造間既有合意管轄之約定，依前揭說明，自應由兩
14 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而為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
15 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
16 院。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2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許碧如